

誤用 運動禁藥

誤用運動禁藥是指運動員無意間攝入運動禁用物質，導致藥物檢測呈陽性結果。

可能導致誤用運動禁藥的原因

1 藥物治療

- 醫生處方藥物有機會含有運動禁用物質。假如醫生不知道病人是運動員，有機會為運動員處方運動禁藥作治療用途而導致誤用運動禁藥。
- 成藥 (如傷風、止咳藥) 亦有可能含有運動禁用物質。如運動員未查清楚藥物的成份便自行購買及服用，有可能誤用運動禁藥。
- 除了口服藥物之外，吸入氣、噴霧及外用藥物 (如藥膏) 亦有可能含有禁用物質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求診時，出示「醫生信」及「禁用清單」，並告知醫生你是一名須接受藥物檢測的運動員，故不能使用禁用清單上的禁用物質/方法進行治療。
- 使用任何藥物前，先利用「**運動禁藥資料庫 DrugInSport**」(www.druginsport.hk) 查詢在香港註冊藥物的禁用狀況。
- 如必須使用禁用物質/方法進行治療，運動員必須申請「治療用藥豁免 (TUE)」。

「治療用藥豁免 (TUE) 申請表格」可於本會網頁下載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及相關小冊子。

2 補充劑

- 補充劑的生產過程及標籤要求並未受到嚴格監管。補充劑有可能因受污染或錯誤標籤而含有禁用物質。運動員如服用該產品有機會誤服運動禁藥。
- 高風險產品包括 (但不限於) 增肌、減肥，及增強性功能補充劑。

3 中草藥

- 由於中草本植物種類繁多，而且生產及製作方法廣泛卻欠統一標準，運動員不能保證服用的中草藥 (尤其是那些含有不明化學成份的) 沒有受污染或不合運動禁用物質。

注意！

運動員服用補充劑或中草藥前應慎重評估有關需要及潛在風險，同時考慮其他更安全的方法，例如維持優質的飲食習慣、生活方式及訓練計劃。

4 某些食品

- 受污染肉類：即使不少國家已經立例禁止使用瘦肉精 (一種在賽內及賽外禁用的合成代謝劑)，仍有人為了令牲畜增加瘦肉而非法使用。運動員應避免食用較容易積聚瘦肉精的動物內臟 (特別是肝臟)，以及應向信譽良好的商店及餐廳購買肉類和食品。
- 罌粟籽：常見於麵包及蛋糕的罌粟籽含有少量嗎啡 (一種在賽內禁用麻醉劑)。

嚴格責任原則

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法規，無論運動員是否故意攝入，都必須為其體內發現的禁用物質負上全部責任。

誤用運動禁藥的後果

- 運動員身體樣本含有禁用物質 (或其代謝物/指標) 即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。
- 違反規條後果可包括：取消參與體育相關活動資格、取消比賽成績及公開違規詳情。
- 該次陽性藥物檢測會一直記錄在案，如運動員日後再有違規，有關處分可能會被加重。

注意！

即使你找不到某種物質或藥物的禁用資料，亦不應假設可安全採用。

定期瀏覽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網頁(www.antidoping.hk)，以獲得有關避免誤用禁藥的提示和忠告。



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

✉ antidoping@hkolympic.org

🌐 www.antidoping.hk

📺 HKAntiDoping

📘 Hong Kong Anti-Doping Committee



於2017年3月更新